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曙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没有委托出席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0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9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0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新增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期间的情况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2021 年 4 月 23 日